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2,207	100,130
銷售成本		<u>(18,175)</u>	<u>(18,457)</u>
毛利		74,032	81,673
其他虧損淨額	3	(25,316)	(559)
行政開支	4	<u>(96,720)</u>	<u>(105,383)</u>
來自經營活動的虧損		(48,004)	(24,269)
融資成本	5	(1,542)	(1,58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008	1,4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02</u>	<u>884</u>
除稅前虧損		(48,336)	(23,4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3,638)</u>	<u>4,964</u>
年內虧損	7	<u><u>(61,974)</u></u>	<u><u>(18,514)</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067)	(18,978)
非控股權益		<u>(6,907)</u>	<u>464</u>
年內虧損		<u><u>(61,974)</u></u>	<u><u>(18,514)</u></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8	<u><u>(14.40)</u></u>	<u><u>(4.96)</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1,974)	(18,5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6)	206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31)	(18)
在剔除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調整至損益	(2,779)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5,090)</u>	<u>(18,32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131)	(18,802)
非控股權益	<u>(6,959)</u>	<u>47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5,090)</u>	<u>(18,3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51	41,904
無形資產		8,167	10,873
商譽	10	8,934	8,9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85	33,016
長期銀行存款		3,797	9,780
於聯營公司權益		8,322	8,880
遞延稅項資產		10,183	24,6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5,739	138,027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87,498	111,1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32,507	30,274
短期銀行存款		5,974	17,101
可收回當期稅項		2,681	4,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481	372,824
		<u>494,141</u>	<u>536,0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9,461)	(29,924)
計息貸款	13	(899)	(969)
稅項撥備		(22)	—
		<u>(30,382)</u>	<u>(30,893)</u>
淨流動資產		463,759	505,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9,498	643,16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超過來自按權益法入賬之 合營公司之盈利之股息		(19,487)	(17,256)
計息貸款	13	(29,591)	(30,394)
		<u>(49,078)</u>	<u>(47,650)</u>
淨資產		<u>530,420</u>	<u>595,5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2,450	382,450
儲備		<u>109,653</u>	<u>167,7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492,103	550,234
非控股權益		<u>38,317</u>	<u>45,276</u>
總權益		<u>530,420</u>	<u>595,510</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相同，惟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相關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標準或詮釋。

2. 分部報告

須報告分部收益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達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資料(供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載列如下：

	投資控股		酒店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860	3,379	87,034	94,267	88,894	97,646
利息收入	3,127	2,227	186	257	3,313	2,484
須報告分部收益	<u>4,987</u>	<u>5,606</u>	<u>87,220</u>	<u>94,524</u>	<u>92,207</u>	<u>100,130</u>
須報告分部虧損	<u>(31,178)</u>	<u>(13,970)</u>	<u>(17,158)</u>	<u>(9,508)</u>	<u>(48,336)</u>	<u>(23,478)</u>
折舊及攤銷	1	1	6,223	5,522	6,224	5,523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估值(虧損)/收益淨額	(19,831)	6,755	(71)	(124)	(19,902)	6,631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8,798)	(11,561)	(16)	—	(8,814)	(11,561)
新增非流動資產	27	—	5,069	2,823	5,096	2,823
須報告分部資產	418,542	456,027	178,474	188,764	597,016	644,791
須報告分部負債	6,278	9,629	73,160	68,914	79,438	78,543

須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597,016	644,791
遞延稅項資產	10,183	24,632
可收回當期稅項	<u>2,681</u>	<u>4,630</u>
綜合資產總額	<u>609,880</u>	<u>674,053</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79,438	78,543
稅項撥備	<u>22</u>	<u>—</u>
綜合負債總額	<u>79,460</u>	<u>78,543</u>

3.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8,814)	(11,561)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虧損)/收益淨額	(19,902)	6,631
剔除一間不活動附屬公司之收益	2,7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0)	27
雜項所得款項	721	4,344
	<u>(25,316)</u>	<u>(559)</u>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酒店分部之開支(包括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之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本集團附屬公司聯合經營之一家酒店)產生之開支)。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攤銷撥充資本的交易成本	124	124
借貸之利息開支	1,418	1,458
	<u>1,542</u>	<u>1,582</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876)	(1,171)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85	23
	<u>(791)</u>	<u>(1,14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3,964	(4,522)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465	706
	<u>14,429</u>	<u>(3,81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3,638</u></u>	<u><u>(4,964)</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國家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計，為期二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該稅務優惠再續期二十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5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日後未必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7.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7	2,824
無形資產攤銷	2,697	2,699
經營租賃支出－物業租金	3,178	1,6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380)	2,342
股息及利息收入	<u>(5,173)</u>	<u>(5,863)</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2,449,524股(二零一四年：382,449,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鑑於年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適用。

9.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37
匯兌差額	<u>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2
匯兌差額	<u>(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934</u></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第三方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7,849	9,493
1至3個月	7,074	4,173
3至12個月	2,666	1,729
應收第三方賬款總額，經扣除呆賬撥備	17,589	15,39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3,648	7,190
關聯公司欠款，貿易	4,714	1,094
貸款及應收款	25,951	23,679
預付款	6,556	6,595
	<u>32,507</u>	<u>30,274</u>

應收賬款自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要求抵押品。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關聯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516	5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645	21,067
	<u>24,161</u>	<u>21,579</u>
遞延收入	5,300	8,345
	<u>29,461</u>	<u>29,924</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經扣除遞延收入)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	18,358	11,596
1個月至3個月到期	2,054	1,303
3個月至12個月到期	3,749	8,680
	<u>24,161</u>	<u>21,579</u>

13. 計息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期貸款(有抵押)	30,428	31,130
融資租賃負債	62	233
	<u>30,490</u>	<u>31,363</u>
償還期限：		
- 1年內	<u>899</u>	<u>969</u>
- 1年後但2年內	873	907
- 2年後但5年內	2,846	2,745
- 5年後	<u>25,872</u>	<u>26,742</u>
	<u>29,591</u>	<u>30,394</u>
	<u>30,490</u>	<u>31,363</u>

本集團之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其裝修工程、設備及裝置之第一優先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300,000港元)；
- 轉讓與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有關之出售、租賃、協議、商標及保險所得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質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特定銀行賬戶持有之款項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 (「RHI」)之擔保。

契諾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借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已提取融資之契諾已遭違反。

無追索權分割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與SWAN USA, Inc (均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擔保人」) 為以下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債務之擔保人：

- RHI為由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與SFI Carolina TIC SPE, LLC就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所訂立定期貸款之債務擔保人。該定期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屆滿。
- RHI與SWAN USA, Inc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Richfield Syracuse Hotel Partners, LLC所訂立定期貸款之債務擔保人。該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屆滿之定期擔保已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RHI與SWAN USA, Inc為RBH Mezz, LLC與Rich Burlington Hotel, LLC所訂立定期貸款之債務擔保人，該貸款為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之相關投資。該定期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

上述債務具無追索權性質，而本集團之負債以個別貸款之抵押物為限。擔保人所訂立之擔保賦予貸款人就因欺詐、挪用租金及蓄意損壞等特定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開支進行追索之權利。擔保人之責任為在抵押物不足時賠償貸款人之損失及開支。該等擔保並無規定擔保人須對借款人未償還貸款等任何其他事件而承擔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擔保須承擔之最大潛在責任為29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6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違反上述契諾及觸發上述擔保所涉任何現金流出之可能性甚微。此外，上述債務具無追索權性質，而單項抵押物之賬面值超過其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55,100,000 港元，而上一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為 19,000,000 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證券錄得未變現估值虧損及於評估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用性後削減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錄得所持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虧損淨額 19,800,000 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之外匯虧損淨額 8,800,000 港元，外匯虧損主要產生於以英鎊計值之現金存款兌換為美元，以及所持英鎊計值之證券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存款出現不利之貨幣波動。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總額 28,600,000 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總額 4,800,000 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由於剔除本集團一間不活動附屬公司導致變現一次性外匯收益 2,800,000 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呈報除稅前虧損 31,200,000 港元，而上一年度錄得之除稅前虧損 14,000,000 港元。

就本集團之酒店分部而言，本集團之美國酒店管理分部 Richfield Hospitality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較低之管理費收入 10,300,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之 21,600,000 港元減少 11,300,000 港元或 52.3%。收益減少被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及導致二零一五年財年除稅前虧損 15,300,000 港元，上一年度除稅前虧損則為 17,200,000 港元。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之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貢獻總收益 24,900,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100,000 港元。收益增加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及導致溢利貢獻從上一年度 2,500,000 港元減少至 2,3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酒店業訂房連接、網上渠道推廣及收益／渠道管理服務之翹楚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SHR」) 之 51% 股權錄得收益 49,600,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之 44,500,000 港元增加 5,100,000 港元或 11.3%。然而，SHR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產生更高行政開支以支援收益增長，導致更高之經營虧損 5,300,000 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經營虧損 1,400,000 港元。於上一年度，SHR 收取 4,300,000 港元一次性法律款項，此款項乃作為收購 Whiteboard Labs, LLC 所產生之合約責任之最終結償。

擁有 Crowne Plaza Syracuse Hotel 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Richfield Syracuse Hotel Partners, LLC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貢獻應佔溢利 1,000,000 港元，上一年度則為應佔溢利 1,500,000 港元。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該酒店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之入住率低於上一年度導致收益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確認應佔聯營公司 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 及 Cosmic Hospitality China Limited 溢利 200,000 港元，上一年度則為應佔溢利 900,000 港元。

因此，本集團之酒店分部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除稅前虧損 17,200,000 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除稅前虧損 9,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用性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19,500,000 港元。這導致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所得稅開支為 13,600,000 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 5,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每股基本虧損乃 14.40 港仙（按 382,449,524 股年內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額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39 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24 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末期股息。

前景

儘管美國房地產及酒店市場仍保持活躍，惟本集團在全球不明朗因素情況下仍保持審慎。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合力回應市場對我們投資之興趣。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酒店預訂業務及在確保成本符合業務活動水平情況下採用審慎方式管理酒店相關業務。

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交易證券，而其現金儲備存於一籃子貨幣中，並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交易證券公平值重新調整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而繼續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整個二零一五年財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我們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Ronald Nathaniel Issen 先生主持了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外，陳智思先生(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葉偉霖先生(執行董事)應邀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問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1.4，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完全知悉其責任及授權安排，故本公司並無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屬一般慣例。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二零一五年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顏溪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Sunbright Holdings Limited之非住宅投資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葉偉霖先生(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Sunbright Holdings Limited非住宅投資委員會及住宅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SWAN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即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Richfield Sceptre, Inc.、RSF Carolina Partners, LLC、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及SWAN USA, Inc.)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Ronald Nathaniel Isse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之非獨立兼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降低食物中的鹽和糖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i) CDL China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CDL China (Shanghai) Consulting Co., Ltd之董事。

行政總裁王鴻仁先生(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辭任First Sponsor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First Sponsor (Guangdong) Group Limited之董事；(i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Grand Plaza Hotel Corporation之主席、總裁兼董事；及(i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辭任PT Millennium Hotels & Resorts之監事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SWA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即RSF Carolina Partners, LLC、RSF Syracuse Partners, LLC及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之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財年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法定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因此為確保閣下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總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Ronald Nathaniel Issen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